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19〕311号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网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5日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网络运行管理是指对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网络信息、网络安全及网络用户的管理。

第二条 学校科研信息处负责校园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与运行的协调，是学校的网络管理部门。

第三条 学校的各个部门和个人在使用网络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用户在使用网络过程中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科研信息处将视情节给予劝告、警告及冻结账号等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报请学校领导进行处理。

第五条 用户在使用网络中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科研信息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冻结账户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科研信息处网络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

第二章 网络用户管理

第七条 使用网络的部门及个人都是网络的用户。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及本校教职工、学生用户合理使

用网络资源。

第九条 科研信息处为需要接入网络的用户统一分配 IP 地址（详见《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条例》）。各部门及教职工上网需用自己的工号和密码进行登陆。学生用户使用网络必须填写入网申请，并在《用户入网责任书》上签字，由科研信息处备案后开通账户。

第三章 部门网络管理

第十条 部门网络是校园网的组成部分，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统一规划下可以设立部门网络和独立服务器，如财务专网、一卡通专网、招生专网等。

第十一条 需在校园网内建立独立服务器的部门需提供建立独立服务器的说明，确定服务器的作用，制定管理办法，确定管理员及负责人，向主管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通过科研信息处建立。科研信息处在建立相应服务器时有困难，科研信息处需出具书面材料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服务器建立完成后，在科研信息处备案，其运行管理需按学校《服务器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器管理办法》）

第四章 网络设备管理

第十三条 网络设备管理指对接入网络的通信主干设备、公共服务器等设备的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网络的主干通信设备、网络线路、公共服务器及其它公共设备由科研信息处管理。

第十五条 用户设备接入网络由科研信息处统一规划和实施，用户需将设备接入网络时，需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后，并向科研信息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科研信息处对入网设备的名称、入网软硬件配置、入网接入端口实行统一规范和管理，不定期检查其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除科研信息处，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登录校园网的主、辅节点及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盗窃、破坏网络设施，这些行为被视为对校园网安全运行的破坏行为。

第十八条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重要网络设备应由专人进行管理，注意维护和保养，要定期对重要仪器设备进行核查、升级，并随时登记设备使用状态和维修纪录。

第五章 网络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 网络信息是指通过网络发布、传递及存储在网络设备中的信息。

第二十条 学校的各类信息系统实行分级安全管理，不同的用户根据不同的授权获得授权范围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电子邮件服务仅限于与工作有关的通

信业务，不得通过电子邮件传输涉密信息。（详见《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子邮件系统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 Internet 信息服务主要用于与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关的通信业务，用户应控制查阅娱乐性的内容和调阅下载大量占用网络通信流量的影视和音乐等多媒体信息。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学校网络提供的各种信息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为了确保学校网络传输的信息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学校的公共财产不被滥用，科研信息处在必要时可采取技术手段，对用户使用的信息流量和网络资源进行配额管理，对用户的电子邮件和 Internet 查询的信息进行过滤。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公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主站及新闻网上发布的信息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在部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第六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网络安全管理是由科研信息处负责实施的保证网络与网络信息安全进行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网络用户必须按照所获得的权限使用网络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禁止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使用网络资源。

第二十八条 校园网各类信息系统开设的帐户和口令（如统一身份认证账户、个人邮箱等）为个人用户所拥有，网络用户必须妥善管理访问网络资源和用户名称和密码，长期使用网络资源的用户必须按照科研信息处对各种资源的使用规定按时更换用户密码。凡因个人管理不善导致密码泄露对并网络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研信息处负责学校对外连接管理，未经授权任何网络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建立与其他网络间的互联。

第三十条 任何用户未经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许可，不得在网络上发布信息、建立网络信息处理系统和占用网络资源。